

**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30日披露了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，公司董事王晋、张国兴、陈环琴，监事俞晓良、俞富灿，董事会秘书周娟萍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77.47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3109%）；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2018年5月21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说明**

1、截至2018年5月21日，董事王晋、陈环琴，监事俞晓良，董事会秘书周娟萍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2、公司董事张国兴自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5月21日期间，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6,0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06%，占承诺减持股份数的58.45%；

3、公司监事俞富灿自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5月21日期间，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1%，承诺减持股份数的11.78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股数	减持均价	占总股本比例
张国兴	集中竞价	2017. 12. 04	85,000	15. 41	0. 0341%
张国兴	集中竞价	2017. 12. 19	41,071	15. 69	0. 0165%
俞富灿	集中竞价	2017. 11. 21	5,300	16. 08	0. 0021%
合计			131,371		0. 0527%

(2)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

股东姓名	变动前		变动后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张国兴	863,082	0. 3464%	737,011	0. 2958%
俞富灿	352,941	0. 1491%	347,641	0. 1395%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上述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，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